

证券代码：871511

证券简称：双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锡强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.neeq.com.cn 上发布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

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，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公司股东会对其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谋盛（宜兴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烨律师、陆伟康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